**鲁环然表[2021]05号**

**关于鲁山县大浪河昭平台北干渠至入河口**

**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鲁山县水利局：

#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337）上报的由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大浪河昭平台北干渠至入河口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城东部，从昭平台北干渠起始，沿大浪河河道，终点位于大浪河入沙河河口，项目治理河段全长 11.5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护岸工程、建筑物工程、景观工程。项目总投：45822.5万元，环保投资285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施工废水：①生活污水：各施工营地分别设置 3m³ 化粪池（共 2 个），粪污水由周边农户定期拉走肥田；各施工营地食堂废水经 1m³隔油池（共 2 个）处理后与洗漱废水一起经 2m³ 沉淀池（共 2 个）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②施工废水：基础工程选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的围堰法，减少施工对局部水域水质的影响；

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场地设置 2m³ 沉淀池（共 2 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淤泥渗滤液，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固定的施工机械，采用减振基座、隔声板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对于移动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或移动声屏障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清淤产生的淤泥，全部堆存在规划的弃渣场，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外运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洒落。河道附近50m范围之内不设置淤泥堆放场。

（五）生态影响：①施工时尽量选择无雨、小风的天气进行，避免扬尘和水土流失；②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③运输物资尽量利用已有公路，施工车辆、机械及人员走固定路线，减少占地。④施工中产生的土方、合理平摊堆放；⑤施工后平整土地、恢复地表植被覆盖；⑥水土保持具体实施方案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极其批复文件执行。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

2021年 月 日